

#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 11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要 目

### 【政策摘要】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
- 国务院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

###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 1.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 2.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 3.“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 4.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 5.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政策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00，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发布厅发布《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长江纪要》）。《长江纪要》正文部分共4方面内容15个条文，聚焦非法采砂和非法捕捞、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等长江流域司法审判中的重点法律适用问题。一是健全资源利用的司法规制。加大非法采砂打击力度，综合考虑砂石等资源破坏程度、河道水生态破坏情况、河岸堤坝和航道安全等因素，依法认定长江违法采砂法律责任。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对于在上游违规取水用水，造成下游生态流量受损的，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协调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在长江流域水电工程开发建设案件中，综合考虑开发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准确把握合同效力认定问题。二是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将涉案水生生物的濒危程度、数量价值及行为人认罪悔罪态度作为刑事量刑情节，保障长江十年禁渔。注重生物种群及其生存环境的整体保护，通过预防性、恢复性司法措施，加大对动植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提升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质量。三是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严格认定水污染责任，不得以污染

物排放未超过相关标准、不属于相关标准列举的污染物种类等抗辩事由，主张污染责任免除或减轻。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的全面、全链条打击，对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实施违法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等行为的侵权人，以及为其提供帮助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四是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推动长江流域深入开展以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重点的绿色发展示范。支持以生产技术绿色改造资金，折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引导企业绿色转型。鼓励适用补种复绿、碳汇认购等恢复性、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增强森林、土壤、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国务院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1日，第7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市级动态】

#### ● 综合信息

1. 11月2日，按照2021年标兵能手建设工作安排，全市生

态环境督察执法矿山尾矿库执法监管及无人机巡查运用测评专题在米易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举行。

2.11月10日，副支队长吴国籍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802会议室组织召开易扬散货物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会。传达了省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攻坚会议精神，对各铁路货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11月12日，完成支队综合办公室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车辆ETC通行费用核查。

4.11月17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2021年度执法类标兵能手竞赛比武在攀钢钢钒公司举行，共18名执法人员参加竞赛比武。

5.11月19日，副支队长吴国籍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802会议室组织召开落实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稽查反馈意见及市领导对铁路货场易扬散物料精细化管理批示意见工作会。

6.11月29日，副支队长吴国籍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802会议室组织开展市级标兵能手备战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竞赛比武动员培训。

- 专项工作

**1.特殊勤务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二是持续推进火电、水泥和

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试点企业已全部完成设备的升级、调试、联网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数据自主标记。三是持续推进 2020 年省级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四是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排查。五是对支队牵头办理的省级环保督察信访件现场核查情况开展调度。六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七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10 家次。

**2.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一是 11 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11365 台次，初检合格率 96.95%。二是通过现场随机抽查、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加强了对检验机构的监管，巡查检验机构 4 家次，发现问题 3 个，提出整改要求 9 条。三是在炳三区用遥感设备路检柴油车辆 8050 台次，抓拍黑车 29 台，移交公安 14 台；在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园区等重点路段开展道路抽检，抽检柴油车 573 台，超标 9 台，已下达整治通知书并移交交警。四是对花城新区湖星学校工地 4 台非道路机械进行抽查，督促治理 1 台超标车辆。五是对 4 个机动车环检站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六是完成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设备安装，已通电，设备使用正常，目前，已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对黑烟车辆进行处罚。

**3.“两城”执法工作。**一是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二是完成 11 月份专项执法检查资料收集汇总上报。三是对 5 家企业

涉嫌堆存的原料未采取密闭或围挡等防扬尘措施违法行为给予立案调查。四是开展钒钛园区内 4 家铁路货场、1 家沙场扬尘污染排查整治。五是对钒钛园区内洗选企业开展巡查排查。六是持续跟进蓝天铸造央督信访件整改，积极办理千易工贸投诉件。七是推进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4.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本月共受理“12369”省厅转办电话投诉 3 件，市“12345”电话投诉 7 件，均已按时办结。二是积极配合攀枝花市预拌混凝土（砂浆）专项督查行动。三是草拟《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情况的函》（代拟稿），报市政府审定。四是建立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监督执法工作帮扶群，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五是积极开展“12345”新系统的学习操作，并督促县（区）操作使用。

**5.法制稽查工作。**一是按要求对已调查终结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初审。二是对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三是梳理执法稽查反馈问题，督促整改。四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评审信息填报。截至 11 月 30 日，全市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4 件，处罚金额 746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5 件，移交移送 3 件，完成录入移动执法系统 52 件，执法任务完成总数 1359 条。

## 【县区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

**1.空气质量保障。**一是 11 月 4 日凌晨联合市监测站对菩提苑异味扰民问题进行采样监测。二是 11 月 11 日 22 点，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为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要求，针对近期热点投诉反映菩提苑异味扰民问题，对攀钢盘江煤焦化厂开展夜间突击检查；同时，对攀枝花市邓立包装厂和攀枝花市鼎钛工贸有限公司开展夜间抽查。

**2.专项执法检查。**一是 11 月 5 日上午，对桂森工贸、杰迪矿业、炳草岗污水处理厂进行环评执行情况、三防措施落实情况、新冠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现场检查。二是 11 月 7 日上午，东区生态环境局聘请污水治理专家三人，到康养学院疫情隔离点对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进行现场评估。

**3.专项工作。**一是 11 月 17 日，在攀钢钒公司承办 2021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类标兵能手竞赛比武。二是 11 月 23 日，召集相关企事业单位召开落实省厅执法稽查反馈东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会议。

**4.案件办理。**11 月 25 日，对恒誉工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5.信访投诉。**11 月，共接到市、区转办信访投诉 99 件，截止目前已处理回复 95 件，正在办理 4 件；受理全国生态环境信



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上信访投诉 33 件，已办结 23 件，10 件正在办理中。

### ●西区执法大队

**1.脏车治理工作。**11 月，配合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 2378 台车辆，谈话记录 16 份，现场整改 16 辆，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2.信访投诉。**11 月，共受理 12369 热线交办及 12345 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 6 件，已全部办结。

**3.双随机执法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任务 11 件。

**4.专项行动。**一是推进今冬明春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二是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三是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四是统筹推进在线监测设备、危险废物、堆场整治等专项行动。

### ●仁和执法大队

**1.队伍建设。**对 2021 年以来执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总结完善。

**2.案件办理。**一是对 2020 年至今的案卷进行整理归档，对正在办理的案件严格按标准进行完善；二是新报请市局立案 2 件。

**3.执法稽查。**积极推进 2021 年省厅对攀枝花开展执法稽查点位企业进行整改。

**4.信访办理。**一是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群众反映点位问题整改，严防问题反弹；二是对近期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反馈回应群众诉求。

**5.网格监管。**组织乡镇、园区环境网格监管员开展专题培训，督促指导乡镇完善换届后的环境监管网格建设。

**6.“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双随机检查任务5个，自建检查任务3个。

**7.空气质量保障。**围绕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和年度目标考核，组织开展辖区工业废气排放单位和建筑工地专项执法检查。

**8.疫情防控。**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四医院、仁和医院、集中隔离观察点等重点单位的污水处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防控重点单位的污水治理和医废物处置。

**9.其他专项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森林草原防灭火、扫黑除恶等工作。

#### ●米易执法大队

**1.“双随机”执法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检查任务。

**2.信访工作。**推进开门接访工作，积极办理“12345”市民热线转办的环境信访投诉，受理办结4件环境信访问题。

**3.执法正面清单。**配合法制大队完成“执法正面清单”监管单位动态更新。

**4.执法稽查整改。**对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稽查反馈问题开展整改工作，对涉及3家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整改，对涉及的1件疑似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5.空气质量保障。**对辖区4家铁路货场开展扬尘执法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运输、装卸、堆存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

**6.网格化管理。**组织米易县11个乡镇、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召开米易县2021年下半年网格化环境监管培训会，同时就近期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桔杆禁烧、环境安全、涉生态环境问题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行预警提示和工作强调。

**7.视频监控。**配合特勤大队对辖区6家省级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项目建设安装联网工作。

### ●盐边执法大队

**1.信访办理。**一是推进2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投诉案件问题整改。二是办理“12345”等转办环境信访投诉案件13件，办结13件。

**2.案件办理。**依法办理办结环境行政执法案件6件。

**3.环保督察整改。**持续开展第二轮省督交办第三批典型案例涉及盐边生态环境局牵头整改的“企业污染防治”等生态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已有32家企业完成整改，7家企业正在整改当中。

**4.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等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安全

生产工作、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

**5.空气质量保障。**一是开展盐边县桐子林火车站货场环境整治工作。二是组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队，出动监督帮扶力量 30 人，开展监督帮扶 12 次，检查点位 12 个。

**6.长江经济带专项整治。**配合完成长江经济带自查问题会东县磷化工企业交叉检查工作。

**7.专项工作。**一是开展县城集中式饮用水地检查；二是开展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工作检查；三是开展洗选企业尾矿库渗滤液回收及监测井建设等工作检查。

**8.“双随机”执法检查。**开展双随机检查企业 6 家，自建任务检查企业 11 家。

---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  
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